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李青芸
電話：05-5522148
傳真：05-5371179
電子信箱：ylhg1711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二字第1112209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YC03685_1_12141216513.pdf、111YC03685_2_1214121651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九點附件三，並自111年9月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482A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9月6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482B號函辦理。(附函影本)

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於111年9月6日修正物品管理手冊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常見問題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供相關人員執行物品管理作業參考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、第十九點附件三、對照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2 14:24:52

莿桐鄉公所 111/09/12
1110011721